

合同编号:202401

## 租赁合同书

租赁物名称: 黄江镇江海大道 21 号办公楼五楼

出租方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黄江分局

承租方名称: \_\_\_\_\_



已阅 已阅  
[Handwritten signature]

出租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黄江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及租赁用途**

1、甲方将位于东莞市黄江镇江海大道 21 号办公楼五楼,面积共约 450平方米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物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办公、培训、会议用途。

### **第二条 承租条件**

1、租赁物按现状招租,承租方自行装修。

2、承租方负责本栋楼宇天台防水、隔热工程施工。

### **第三条 租赁期**

1、租赁期为三年,即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 **第四条 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不含税),因办理租赁发票所产生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租金按半年缴交。乙方于每年1月20日、7月20日前将上半年、下半年的租金转入甲方的银行账户(户名:东莞

市财政局黄江分局，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黄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721157750002)。

3、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即¥10800元)。并支付2024年9月至12月租金(即¥14400元)。履约保证金缴交账户(户名：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黄江环城支行，账号：44292201040010408)。租金转入前述甲方银行账户。

4、合同期满，在乙方付清租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并依约定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给甲方后 10 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五条 转租分租规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或分租。

###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租赁物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 1%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在租赁期内收回租赁物的，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按应缴租金每日计收 1% 的滞纳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无须向

乙方退还所收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没收或追讨乙方履约保证金，追回乙方拖欠款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未按时交付履约保证金；

(2)拖欠甲方超过两个月租金；

(3)有拖欠工人工资、水电费行为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租赁用途；

(5)未经所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分租。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动租赁物主体和承重结构或扩建的；

(7)未按时归还租赁物给甲方；

(8)乙方或第三方在租赁物内从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或从事违法活动的；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黄江分局

签约时间：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